

贺州市财政局文件

贺财教〔2020〕78号

贺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国家助学金自治区资助经费的通知

贺州学院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高校国家助学金自治区资助经费的通知》（桂财教〔2020〕141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到你单位 2021 年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经费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 普通教育”相关项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待 2021 年预算确定后，将再次核定你校相关学生奖助学

金预算，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核算。

二、你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对各项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和主管部门等的检查和监督。

附件：2021年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2021 年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自治区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学校名称	提前下达金额
贺州市合计	333.40
贺州学院	333.40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财政监督检查办，市纪委监委驻财政局纪检组。

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1日印发
